

世新大學 107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倡導校內籃球運動風氣，提供正常課外活動，促進系際間運動交流，加強聯繫師生與校友之間情感，延續世新大學優良傳統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世新大學 體育室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4 日 (一) 起至 108 年 06 月 21 日 (三) 止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世新大學大禮堂 4F、籃球場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保證金 2,000 元 (於第一場賽事繳交，完賽後退回)。

六、參賽單位：本校各系 (每系限報男、女各一隊)、境外會 (橋外會)、進修部聯隊。

七、比賽項目：男子組、女子組籃球賽。

八、賽制：

(一) 男子組 (分組循環 + 單敗淘汰)：

1. 預賽：依報名隊數抽籤分組比賽 (依前年度系際盃籃球錦標賽四~八強、先行抽籤列為各組種子隊伍)，三隊至五隊為一組，分組前 1~2 名晉級八強賽 (得因為隊數關係，酌辦外卡賽)。

2. 決賽：八強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二) 女子組 (分組循環 + 單敗淘汰)：

1. 預賽：依報名隊數抽籤分組比賽 (依前年度系際盃籃球錦標賽四~八強、先行抽籤列為各組種子隊伍)，三隊至五隊為一組，分組前 1~2 名晉級八強賽 (得因為隊數關係，酌辦外卡賽)。

2. 決賽：八強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02 月 22 日 (五) 下午 17:00 止，預期不受理。

(二) 球隊註冊：

1. 人數：每隊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各一人，球員 (含隊長) 20 人為限，於各場比賽前提出 12 人出賽名單

2. 程序：至表單下載報名表詳細填入各項資料，完成電子檔表單後上傳表單雲端資料夾，並私訊於 FB 粉專「世新大學體育室」，待官方回覆後即完成報名註冊程序。

(三) 體育室聯絡人：李重志 老師

聯絡電話：(02) 2236-8225 轉 83078；E-mail：cclee@mail.shu.edu.tw。

十、比賽抽籤與領隊會議：108 年 02 月 27 日 (三) 中午 12:10，A101，請各隊負責人務必出席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 2018 籃球規則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系聯絡人應在規定時間內代表或指定代理人完成球隊報名手續，並參與領隊會議，成為體育室與球隊之溝通管道協助賽程順利進行。

- (二) 球員報名註冊後不得再要求變更；未經報名註冊之球員不得上場比賽，經查證違規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下學年球季禁賽並沒收保證金 2,000 元整。
- (三) 本次籃球比賽採四節制。每節 10 分鐘，延長賽 2 分鐘。比賽期間均不停錶，前三節最後 24 秒、第四節與延長賽最後 2 分鐘依規定停錶。
- (四) 比賽前 15 分鐘。教練或隊長應向紀錄台辦理報到，確定出場球員及先發球員名單，未完成報到之隊伍以棄權論。
- (五)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該場第一裁判判定，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。
- (六) 所有參賽球員應保持運動家精神並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- (七) 上場比賽之球員必須穿著統一無袖籃球球衣褲，違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- (八) 所有參加比賽之球員，不得發生重複報名之情形。若發生此情形，兩隊均處以禁賽。
- (九) 境外會（僑外會）及進修部聯隊，請務必於比賽時，攜帶官方認證之境外及進修部證明或證件，以便隨時查驗。
- (十) 各領隊及各系學會長應鼓勵系上同學到場加油並參與活動。
- (十一) 本次籃球比賽，籃球項目績優生不可上場比賽，非該項目之運動績優生及校隊不再此限。
- (十二) 如有賽事棄賽，下學年度處禁賽並沒收保證金 2,000 元整。**

十三、 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競賽場上發生之問題（含球員資格問題）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前提出。
- (二) 申訴之結果，以大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十四、 附則：

- (一)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，所有參賽球隊不得異議。
- (二) 本次球季中，球員累積技術犯規及違反運動道德犯規達 3 次，即該球員禁賽一場球賽；若球員累積技術犯規及違反運動道德犯規達 6 次，則取消該球員本學年度即下學年度報名資格。如遇球員互毆或球隊有關人員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則規定處理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三) 球員身分不符事實證明發生時，其責任應由領隊負責。
- (四)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由主辦單位當場檢查該球員之學籍。
- (五) 依本規程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，提出申訴之案件，經比賽結束後檢查身分資格不符者，除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，並繳回所領之獎勵等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六) 比賽期間所有參賽球員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證。
- (七) 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中途退出比賽之球隊，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- (八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告之。

十五、 獎勵：

報名隊伍 6~11 隊取前三名，12 隊（含）以上取前四名。

- (一) 冠軍：獎金 5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- (二) 亞軍：獎金 4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- (三) 季軍：獎金 2,500 元、獎盃一座。
- (四) 殿軍：獎金 1,500 元、獎盃一座。